



买卖合同

MAI MAI HE TONG 48 AN

48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四庭 编

主 编：靳学军

副主编：吕志强 赵 晨

资深法官亲判亲解 司法疑难全面解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3.65/55

2008



买卖合同

MAI MAI HE TONG 48 AN

48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四庭 编

主 编: 靳学军

副主编: 吕志强 赵 晨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一凯	王卫东	王克楠	王 澜	方 斌
叶舜尧	吕志强	吕海菲	杨凤新	张为民
张建文	邢玉明	李 莉	庞 伟	武 祎
陈建波	陈 浹	周熙娜	赵 晨	贾 琿
章轲	谢 东	鲍新宇	朱宣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买卖合同 48 案/靳学军主编;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四庭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4
(疑难案例法官判解)

ISBN 978 - 7 - 5093 - 0467 - 9

I. 买… II. ①靳…②北… III. 买卖合同 - 合同法 - 案
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7164 号

疑难案例法官判解——买卖合同

YINAN ANLI FAGUAN PANJIE——MAIMAI HE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2 字数/256 千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67 - 9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司法实践的复杂和鲜活，在审判过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解决争议、适用法律必须准确找到“法眼”。法官亲历亲判各种案件，运用智慧、经验定分止争，对法律的空白点、应用的疑难、争议解决途径的多元化了然于胸。大量审判实践的锤炼，使得有经验的法官能迅速抓住判案的“法眼”，准确高效地裁判案件。在此，他们将多年来通过对审判工作思考、积累、提炼所积淀下的对案件“法眼”的判断凝结成文，形成了“点法眼”丛书，首先推出“疑难案例法官判解”系列。

一、关于问题点的选取

“前沿”、“疑难”、“法律空白”、“法律热点”，即所谓法律工作者经常遇到的“棘手问题”，是本书筛选问题点的标准。基本上，一个问题点引领一个案例和法官点评，但由于案件事实的复杂性，法官在对同一问题的事实认定和案件定性直至法律适用上可能会有不同的处理结果。对此，本书进行了归纳，对于同一问题点基于事实认定的不同而有不同裁判结果的，仍归结于同一问题点之下。

二、关于案例的选取

“典型性”、“真实性”、“针对性”是本书筛选案例的标准。本书选取的案例均为法官亲历亲判的真实案例，除对案件的当事人作了隐名处理外，基本保持案例原貌。案例本身在反映案件的疑难以及同类型案件的一般处理结果上具有高度典型性，

并针对疑难问题点进行了深度剖析。

三、关于本书的作者

本书的作者均是来自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线办案法官，其中不乏宋鱼水这样的法官楷模，更多的是默默无闻战斗在审判一线的资深法官。每年数以万计的疑难繁杂且类型众多的民事案件，锻炼形成了他们果断高效的审判思维、辨法析理的裁断艺术和化解纠纷的法官智慧。他们将多年的经验和智慧从繁杂的案件中一一升华、呈现，这也是本书能够与众不同的重要原因。

四、关于本书的体例

“总结”和“提炼”是贯穿本书体例设计的宗旨和核心。
【标题】简洁凝炼，方便读者查找疑难问题点；【问题的提出】根据案件对疑难问题点进行展开，将问题点具体化、鲜活化，并引申归纳同类问题；【理论通说】陈述问题点涉及的法律规定、归纳总结司法实践中的通常做法；【案例】陈述案件事实、双方诉辩和审判结果；【疑难点评析】针对案件、结合审判过程将疑难案件的处理逐点展开，并对审判过程中出现的不同意见进行点评，归纳总结同类案件的处理方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四月

序

买卖是经济交往和日常生活中最典型、最基本的一种交易类型，其在市场经济运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所以合同法在分则的第一章即对买卖合同进行了规定。相较于其他合同，买卖合同具有主体广泛、内容涵盖范围广、交易方式多样等特点，现实中的买卖合同不仅具有合同的共性，更具有鲜明的个性。所以买卖合同在法律的适用上，也存在复杂性，买卖合同不仅受到《合同法》有关合同的一般性规定的调整，也受到有关买卖合同的专门性规定，甚至受到交易习惯的调整。

法官的责任就在于在买卖合同的个性和法律之间寻找到契合点，将法律的一般化规则运用到个别场合，而这个过程的成果就是案例。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法官判一个案子，实际上宣扬了社会价值的取向，让社会感知法律的精神。同时，我们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社会生活、经济交往中的新问题、新现象不断涌现，也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但是法律的稳定性决定了其难以在第一时间对此加以回应，这就需要法官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正确地做出判断，案例本身蕴含着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和新问题的看法，对今后的案件处理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书的案例，是我们的法官围绕日常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适用法律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本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本书包括：一般规定、买卖合同的订立、买卖合同的效

2 疑难案例法官判解——买卖合同

力、买卖合同的履行、买卖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和其他八大部分。包含了合同从订立到履行或者追究违约责任的全过程中所涉及法律问题。

我们希望通过这本书，将法律的理念传播出去，将诚实信用的原则传播出去，将防患于未然的交易信念传播出去。书中可能有不妥之处，希望得到大家的指正。

董学号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 如何判断买卖合同中所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成就?
- 10 质量异议期是否属于除斥期间?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17 承诺可否根据交易习惯作出?
- 27 中标后未签订书面合同能否认定合同成立?
- 38 如何确定口头买卖合同的当事人问题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45 附生效条件的买卖合同,如何认定合同是否生效或变更?
- 53 没有书面代理权签订买卖合同的效力
- 61 职员以单位名义订立合同,单位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 68 涉及刑事犯罪的合同纠纷应如何认定合同效力?
- 75 建筑企业下属项目部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2 疑难案例法官判解——买卖合同

力?

- 82 如何理解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应确认无效?
- 91 因买卖合同一方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能否一律认定合同无效?
- 97 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
- 105 无效合同与效力待定合同的认定
- 111 无效的买卖合同是否应当受到诉讼时效的约束?
- 120 如何认定采用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127 在合同无明确约定时,到货通知是否是供货方的附随义务?
- 131 买卖合同中供货方未交付相关检验报告是否必然承担违约责任?
- 147 货款支付时间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如何确定付款时间?
- 151 买卖合同中当事人约定不明条款的处理原则
- 158 买卖合同质量瑕疵的认定及补救措施
- 168 买卖合同中先履行抗辩权应正确行使
- 174 买卖合同外的第三人能否承担付款责任?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82 浅析买卖合同中的债权转让问题
- 190 买卖合同中未经协商一致单方变更合同内容的效力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95 如何认定买卖合同的解除及解除后的赔偿?
- 204 预付款余款应否返还?
- 211 买卖合同的解除与不安抗辩权如何适用?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218 买卖合同中所涉及到的“假一罚十”的约定应认定为违约责任条款
- 225 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额确定的具体规则
- 238 如何确定买卖合同中约定违约金过高或过低?
- 246 如何认定合同标的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 252 买卖合同中,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如何确定?
- 262 损害结果与违约责任的一致性
- 271 买卖合同中的退货权利何时才能行使?
- 280 买卖合同中双方均有违约如何处理?
- 285 出卖人违反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的法律适用
- 292 建筑工程分包后,拖欠的货款应由谁承担?
- 299 买受人未有效提出产品质量异议,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
- 306 质量异议是否可以作为拒付货款的理由?

第八章 其 他

- 314 买卖合同标的物意外灭失后的风险负担
- 326 路货买卖中的风险转移
- 333 买卖合同中货物风险于何时起转移?
- 339 买方以非法所得的支票支付货款, 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 346 分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责任承担问题
- 354 买卖合同中发生质量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 363 买卖合同纠纷中, 不认可债务内容的文字说明可否作为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明?
- 369 买卖合同纠纷中, 法院什么情况下可以调查收集证据?

第一章 一般规定

如何判断买卖合同中所约定的 付款条件是否成就？

理论通说

判断合同中质量、验收等条款，特别是当事人经常争执的付款条件是否成就，往往关系到案件当事人的胜败。因为，上述条款是否成就往往与当事人是否履行了各自义务紧密联系。当事人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则通常情形下上述条件才能成就，而若没有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则通常情形下上述条件也往往不会成就，因此，必然会产生后续问题——究竟是谁违约的问题。由此可知，大多数情形下，法官在判断哪一方当事人违约时，往往会从上述条款特别是双方当事人比较关注的付款条件是否成就入手，较易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

案 例

2003年9月25日，贸易公司与技术公司签订一份《xx市南环公路隧道监控系统工程感温光缆火灾报警设备采购合同》，该合同主

2 疑难案例法官判解——买卖合同

要内容为：贸易公司向技术公司 xx 市隧道工程提供所需的感温报警设备：DTS 控制单元（产地英国，品牌 YORK，型号 DTS200 - 240，数量 1 台），探测光缆（产地英国，品牌 YORK，型号 Sensor Line，数量 2660 米），除此之外，还包括相应服务及辅助材料。以上货款总计为 750 000 元。交货期限与地点：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后 6 个工作周内，由贸易公司按技术公司要求负责将货物送至技术公司指定地点（送货前提前通知）。设备到货、调试与验收：1. 设备到货验收：由贸易公司、技术公司双方共同（或技术公司单方）在项目监理下按合同供货清单进行开箱验收货物，确认到货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并填写设备到货验收单，三方（或两方）签字确认。验收工作应在技术公司收到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2.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前，贸易公司、技术公司双方工程师共同确定施工方案。设备到达现场后，技术公司尽快为合同设备安装提供必要的工作接口，根据业主的工期进度安排，技术公司通知贸易公司按要求的时间派人员到达现场指导设备安装及调试。3. 系统运行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技术公司尽快组织工程验收，贸易公司负责整改，使所提供系统设备通过验收。结算方式：1. 作为双方合作的特殊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2003 年 10 月 1 日前），技术公司向贸易公司支付人民币 455 000 元。作为预付款（此次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特例）。2. 设备到货技术公司开箱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技术公司向贸易公司支付金额计人民币 15 万元。3. 系统运行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技术公司向贸易公司支付金额计人民币 145 000 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六周如果技术公司没有进行验收则视同验收通过，技术公司应按期付款。违约责任：合同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或规定处理。双方的违约金均为每周 0.5%，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合同还对质量保证、包装要求、保密条款等事项做了约定。

上述合同签订后，双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如下：

贸易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将设备交付技术公司，后又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给技术公司换了一台新设备。

技术公司在收到贸易公司所供设备后，就设备质量问题曾数次致函贸易公司。

技术公司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向贸易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至今仍有 145 000 元货款未付。

本案合同所涉及的 xx 市南环公路隧道监控系统工程尚未进行系统竣工验收。

在其后进行的诉讼中，贸易公司亦未提供上述 xx 市南环公路隧道监控系统工程运行并已通过验收的直接证据。

原告贸易公司在多次催要欠款 14.5 万元无果的情形下，将技术公司诉至法院，其诉称如下：

我公司与技术公司经多次谈判，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订立《xx 公路隧道监控系统工程感温光缆型火灾报警系统采购合同》，该合同产品价格很低，付款时间要求严格。2003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将合同约定的设备运至技术公司指定地点，并交付技术公司。2004 年 4 月，我公司完成了设备安装、调试，但技术公司迟迟未进行最后验收。2004 年 12 月，xx 公路隧道监控系统工程通过了验收。合同第 7 条结算方式第 3 款规定：“系统运行验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金额计人民币 14.5 万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6 周，如果需方没有进行验收则视同验收通过，需方应按期付款。”我公司多次向技术公司催要，但技术公司无视合同约定，寻找借口拖延支付上述款项。合同第 9 条违约责任规定：“合同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或规定处理。甲、乙双方的违约金为每周 0.5%，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技术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依合同法规定应承担支付价款和违约金的

4 疑难案例法官判解——买卖合同

违约责任。故我公司现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技术公司支付设备货款 14.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7.5 万元。

被告技术公司对此辩称，我公司不同意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有三：一是贸易公司所提供的设备与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型号不一致，二是上述所供设备并不具有合同约定的功能。三是上述所供设备所用操作系统与我公司的工程所采用的操作系统不匹配，不能用于隧道工程。合同涉及的济南隧道监控系统工程并未通过最后验收，贸易公司所供的火灾报警设备至今存在着质量问题，我公司一直通知贸易公司进行调试，但贸易公司并未解决。因此我公司付款的条件并不具备，故请求法院驳回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性质实为买卖合同，因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对于贸易公司所主张的付款条件成就与否的认定，是决定本案双方胜负的关键。换言之，这里面所涉及的更多是违约责任问题，对于违约责任的认定，应根据本案双方所提供的全部证据，综合判断，而不应仅仅依据其中的部分证据特别是其中的只言片语来简单草率认定违约与否。从本案综合情况来看，贸易公司所主张的付款条件并未成就，因此，技术公司拒付剩余货款 14.5 万元并未构成违约，故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因缺乏事实及证据，应予驳回。

疑难点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贸易公司所主张的 145 000 元货款是否具备了支付条件。该支付条件具备与否决定着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而如何认定上述付款条件是否成就，就成了本案的关

键点。

观点一：依据技术公司 2005 年 1 月 25 日致贸易公司的函中所写“xx 市隧道监控系统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验收”即可推定，本案付款条件已具备，被告技术公司若辩称 xx 市隧道监控系统至今未通过验收，其应提举相应充足反证，予以推翻，现其不能提举证据，故其辩称不予支持。

观点二：认定付款条件具备与否，不应单纯凭借部分证据中的“只言片语”来推定，而应结合各方面的证据，从整体上综合考虑判断，不应仅凭“xx 市隧道监控系统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验收”字样，简单处理，草率得出结论。

笔者倾向性意见：同意上述第二种观点，判断本案付款条件是否成就，应综合案件全部证据，全面判断，这也是尽最大限度还原案件事实本来面目的唯一正确途径。下面具体谈谈分析的整个过程。

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其第 7 条结算方式第 3 款的规定可以看作是贸易公司所主张的 145 000 元货款的支付条件，该规定是：系统运行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技术公司向贸易公司支付金额计人民币 145 000 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六周如果技术公司没有进行验收则视同验收通过，技术公司应按期付款。贸易公司认为上述付款条件已具备，归纳其举证、质证及庭审情况，可知，其理由主要如下：1. xx 市南环公路隧道监控系统工程已进行了验收，并验收合格。依据是技术公司给其所发的 2004 年 3 月 25 日函中称“3 月 11 日送来 1 台新主机，经测试设备在实验室环境下基本正常”、2005 年 1 月 25 日函中称“xx 市隧道监控系统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验收”。2. 即使系统未验收合格，因合同规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六周如果技术公司没有进行验收则视同验收通过，现技术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六周并未进行验收，应适用该条款认定已通过验收。技术公司则认为，目前上述工程仅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系统并未进行验

收, 2005 年 1 月 25 日函中所写“xx 市隧道监控系统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验收”是表述有误, 应是指隧道监控系统整体进行了验收, 并不指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涉及的火灾报警系统设备通过验收, 贸易公司所供设备存在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不具有合同约定的功能等质量问题, 至今仍未解决, 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不具备, 技术公司还提供了经过公证的其与工程甲方 xx 公司共同出具的声明、通知等证据, 来证明上述工程并未进行竣工验收、相关款项并未进行结算。

对此, 法院认为, 对于双方所争执的付款条件是否具备, 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首先, 应正确理解付款条件所规定的“系统运行验收结束”的具体含义。从合同相应条款看, 虽然没有确切写明“系统运行验收”包括什么, 但结合合同上下文, 依据第 6 条设备到货、调试与验收的规定看, 可以得知, 所谓系统运行验收, 技术公司、贸易公司以及工程业主(甲方)都应参与, 都要履行相应义务, 特别是其中作为供方的贸易公司, 还负有在验收未通过的情形下, 有责任进行整改, 以使所提供的系统设备通过验收的义务。进而分析, 很容易得出, 付款条件所规定的“系统运行验收结束”, 实际应是指“系统运行验收合格(通过)后”, 这也可从该条款之后所规定的“如果技术公司没有进行验收则视同验收通过”反推即可得知, 而且若仅仅把“系统运行验收结束”理解为一个单纯的验收动作, 则显然是与验收的目的、作用相违背的。

其次, 应正确理解付款条件所规定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六周如果技术公司没有进行验收则视同验收通过”的正确含义。一般而言, 就买卖合同而言, 上述条款包括类似约定, 从其本意看, 主要是为了维护卖方的利益, 在买方违约不验收时, 为防止买方以未验收为由拖延给付货款, 而给予卖方的一种救济, 推定买方因怠于